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 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如下：

(一) 當然委員5人：包含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

(二) 選舉委員6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選舉委員得增列候補委員4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之，任期1年。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於1個月內辦理補選。

(一) 因借調、受訓、進修超過3個月者。

(二) 因調動他校必須離職者。

(三) 因職務調整，而喪失當然委員資格者。

(四) 喪失教師資格者。

(五) 經解聘、停聘、不續聘或退休、資遣者。

(六) 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者。

(七) 因故辭去委員職務，經本會議決通過者。

但如連續擔任委員超過3屆以上者，於當選名單公告後，7日內得以書面逕向校長請辭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得逕向校長請辭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2人，如請辭人數超過2人，依連任委員屆數多者優先申請。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七、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受考核人數。

(二)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 工作成績。

2. 勤惰資料。
3. 品德生活紀錄。
4. 獎懲紀錄。

(三)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